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0.01港元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執行董事許達仁先生、吳民豪先生、陳子倫先生及賈詩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國偉先生均有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因彼等之其他商務沒有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等報告。	727,470,000 (100%)	0 (0%)
2.	(a) 重選許達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727,470,000 (100%)	0 (0%)
	(b) 重選吳民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727,470,000 (100%)	0 (0%)
	(c) 重選何敬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7,47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727,47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27,47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附註2)	727,470,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附註2)	727,470,000 (100%)	0 (0%)
7.	待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附註2)	727,470,000 (100%)	0 (0%)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賈詩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內。